

桃園市 115 年度(第一梯次)

特殊教育學生(幼兒)教育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時程表

作業內容		辦理月份	備註
1	學校教師主動與學生家長、治療師討論學生輔具使用需求	114 年 12 月-115 年 2 月	
2	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輔具	入學小學一年級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請各國小務必轉知有輔具需求之學區學生家長，並依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事宜
		在學學生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請各級學校(園所)主動評估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並依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事宜
3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辦理學生輔具申請需求評估及審查會議	115 年 3 月 28、29 日(六、日)	
4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辦理現有輔具借用或招標採購事宜	現有輔具借用： 115 年 4-5 月 新輔具招標採購： 115 年 5-6 月	
5	學校協助通知學生參加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辦理之輔具採購試用驗收	115 年 8 月	
6	學校協助點收學生所申請之輔具，並依規定向採購之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辦理借用手續	115 年 8 月	
7	學校協助追蹤學生借用輔具之使用情形，倘須調整，依規定洽詢採購之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處理	115 年 9-10 月	